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的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3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3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6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1.7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5月17日